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江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派选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强化监管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施“阳光执法”，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联合惩戒。**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确保部门间许可监管的信息及时公布和推送，实现部门和地区间对企业严重失信信息的全面共享和有效利用。在惩戒机制的基础上，要加强沟通，拓展协作范围，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 **三、方法步骤**

**(一)对照监管清单，制订“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目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目录应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发改局联合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库。

**(三)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执法监管履职到位。**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四)加强结果运用，突出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对在平江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成立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综合执法，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落到实处。

**(二) 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对相关执法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附件：2025 年度平江县发改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 附件

# 2025 年度平江县发改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306260420253001	平江县发展与改革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04202502273001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发改)重大建设项目工业(能源)项目代建项目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住建)证书及相关资料监督检查; 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证书及相关资料监督检查; 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水利)证书及相关资料监督检查; 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从事中介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20%	县本级组织实施	1-11月	县发改局(法规股)	县住建局(招标办) 县交通局(基建股)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 县水利局(工程建设股)